

#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 相关情况概述

---

许建业

南京图书馆

2016-10-27

# 报告大纲

---

1.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新近数据
  2.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
  3. 江苏公共文化政策与法律法规制定颁行近况
  4. 江苏《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略述
  5. 《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》略读
  6. 全省公共图书馆创新服务述要
- 结语

# 1.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新近数据

据国家图书馆研究院最新业务统计：

- 截止2015年底，江苏省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114个，从业人员3183人，实际使用馆舍建筑面积103.12万平方米，全国排名第2，总藏书量6847万册，排名第3；
- 年新购藏书量478万册，财政拨款8.2558亿元，新增藏书购置费15421万元，电子阅览室终端5810台，总流通人次6001万人次，网站访问量4685万次，人均到馆0.752次，名列第3，书刊外借4980万册次，人均外借0.624册，排名4，年举办活动5943次，活动参与352万人次。
- 全省拥有独立建制少儿图书馆8个，从业人员98名，使用面积3.03万平方米，名列第3，总藏书157.77万册。

## 2.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
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于2011年正式发布国家标准《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》（GB/T8220-2011）以来，江苏省公共图书馆系统随即认真参照执行。
- 结合江苏公共图书馆事业现状与发展要求，江苏省文化厅于2013年制定了《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》，以此作为各级公共图书馆绩效考评依据，其他图书馆可参照执行。全文共六章、27条。除总则、附则外，规定了服务设施和环境、服务对象和开放时间、服务内容和方式，服务管理和监督等要求。其中不少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。
- 自2013年9月起，江苏在全省文化系统的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以及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（文化活动中心）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，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为此，分别制定了《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》、《江苏省公共博物馆服务规范》、《江苏省公共美术馆服务规范》、《江苏省公共文化馆服务规范》，要求全省各地各公共文化服务窗口单位据此认真执行。

### 3. 江苏公共文化政策与法律法规 制定颁行最新情况

- 2015年6月9日，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《关于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意见》
- 2015年8月6日，江苏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保障标准》。明确了江苏“到2020年，全面建成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保基本、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程度达到85%以上，公共文化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达到90%”的目标，提出了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0.16平方米以上，实现县县有博物馆，3个地区创建成为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，6个以上省辖市、40个以上县、400个以上乡镇（街道）创建成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，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90%以上等系列目标和具体举措。
- 2015年12月4日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《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》，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十八大以来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全国首部地方立法，对于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，规范和促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。共分七章六十条，包括总则、服务提供、设施建设、法律责任和附则。

## 4. 江苏《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概述

- 江苏《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对全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等作出了全面部署。
- 《实施意见》共四部分。一是重要性，重点阐述江苏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时代背景、存在问题及制订该意见的重要性等。二是总体要求，分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三个部分，特别指出《实施意见》要形成与江苏“两个率先”要求相适应、具有江苏特点的公共文化建设新格局。三是重点任务，即：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、加强公共文化资源统筹管理、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、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、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、创新公共文化运行机制等六项重点任务。四是保障措施，从健全工作机制、强化财政支持、完善政策法规、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要求。
- 作为《实施意见》附件的《江苏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（2015—2020年）》中，包括具体指标和标准实施两个部分，其中具体指标包括设施与设备、项目与内容、人员与经费等三部分28条。标准实施中，重点强调江苏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到2020年全省达到或超过省级标准，开展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，2017年组织中期督查，2020年开展全面检查，以确保《保障标准》在全省真正落实到位。

## 5. 《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》略读

- 该条例共七章六十条。主要规范公共文化服务原则、责任主体、服务提供与管理、设施建设与利用、鼓励社会参与的途径与方式、保障机制与措施、法律责任等内容，涉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诸方面。
- 强化政府责任。在制定发展规划、编制服务目录、加强资源整合、配备人员编制、提供财政保障、纳入政府考核等环节，并明确地方政府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。涵盖城乡均等、区域均等、群体均等。要求为各类特殊群体提供针对服务，县级公共图书馆等加强对基层业务指导，推进县级图书馆通借通还，推进流动服务等。

## 5. 《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》略读(续)

- 构建社会参与机制。明确引导社会参与的责任主体是政府，社会参与涵盖民营文化企业、民间文化团体、文化行业组织；社会参与方式包括购买服务、项目补贴、定向资助、贷款贴息等，要求探索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等。
- 突出提高文化产品供给能力。要求增加服务总量，推动文化与科技、互联网融合，完善公益性单位服务项目和内容，加强公共数字化建设，提升扩大延伸服务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效率。
- 加强服务保障机制。在统筹协调、政策扶持、队伍建设方面做规定。制定其他服务保障标准；建立建设协调机制；将公共设备、产品、活动、项目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按职能、任务及服务人口规模合理配备从业人员，加强从业人员岗位培训，完善人才引进、培育和激励机制等。

## 6. 全省公共图书馆创新服务述要

- 自江苏《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执行以来，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结合实际，不断推出创新服务，简述如下：
  - 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建设标准，各级图书馆努力创新，初步形成一系列服务品牌，如：“南图”陶风采——“你阅读，我买单”服务；扬州图书馆24小时城市书房；苏州图书馆“网上借阅，社区投递”；吴江区图书馆被评为2015年度最美基层图书馆；南图法人治理国家试点；无锡新区图书馆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等。
  -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。江苏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中心配合省厅统筹全省资源建设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，完成共享工程流媒体服务平台全覆盖，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全覆盖；实施江苏少儿数字图书馆项目并正式服务；张家港市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、24小时图书驿站服务；镇江市“淘文化网”；常州市电视图书馆项目等。
  - 围绕全省图书馆“总分馆制”建设新要求，积极探索公益性文化单位文创产品开发 and 资源高效利用，图书馆人正在继续行进中。

# 结 语

- 图书馆服务标准化，是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中国图书馆学会公共图书馆分会图书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成立，在推进服务规范、馆际协作和区域交流等方面，承担着重要的职责。
- 作为图书馆标准化工工作委员会的一员，当将履职尽责，通过交流研讨，学习借鉴各地各馆实践经验，共同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可持续发展而努力。

# 谢谢大家！

---

## 联系方式：

- 许建业
- 南京图书馆
-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189号
- 邮编：210018
- 电话：86-25-84356002
- 电邮：xujy@jslib.org.cn